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32號

原告 張宥楹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88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元，逾期如未補正，則駁回原告對附表所示被告部分之訴。

理 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附字第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參照）。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且該損害係因被告犯罪而直接發生者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又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投資人之權益雖因此獲得保障，惟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民事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民事判決參照）。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罪，縱

01 因登載不實受有損害，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要不得於刑事
02 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再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
03 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
04 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
05 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其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
06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參照）。

07 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
08 件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主張被告曾耀鋒、張
09 淑芬、顏妙真、詹皇楷、黃繼億與附表所示被告經營之im.B
10 借貸媒合網路平臺上架不實債權，涉將原告投資款項及不法
11 所得發放予組織成員及相關親友，造成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
12 28日至109年5月11日期間匯款新臺幣（下同）670,000元至
13 被告集團指定之帳戶，請求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
14 詹皇楷、黃繼億與附表所示被告連帶給付670,000元並自刑
15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5計之利息等語。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重
17 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
18 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因其負責人及其他職員執行業務而
19 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附
20 表編號2所示被告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
21 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被告曾耀鋒、張淑芬
22 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
23 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24 錢罪，被告張淑芬又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後段使犯人隱蔽
25 罪；被告顏妙真、詹皇楷、黃繼億及附表編號3、5至11、13
26 至15、20所示被告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
27 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附表編號3所示被
28 告又共同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附表編號4、
29 12、16所示被告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
30 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附表編號17至19、
31 22所示被告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

01 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附表編號21、23至25所示被
02 告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
03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本院刑事庭另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
04 42號判決附表編號26所示被告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
05 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6 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且認其並未與曾耀
07 鋒等人共同參與im.B平臺之非法吸金犯行。經查，本院刑事
08 庭以112年度金重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113年
09 度金重訴字第9號判決理由認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
10 真、黃繼億、詹皇楷（下合稱曾耀鋒等5人），明知被告曾
11 輝鋒自行上架假債權，且以不實之假投資人參與認購，再
12 以此不存在之債權移轉予其他投資人，因im.B平臺係透過網
13 路上架債權，此部分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
15 取財罪，固可認原告為曾耀鋒等5人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惟
16 附表所示被告未經認定係對原告詐欺取財之共同侵權行為
17 之人，且原告非附表所示被告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依前揭規
18 定及說明，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附表所示被告提起刑事
19 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
20 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本
21 件原告請求附表所示被告連帶給付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70,000
22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23 7,270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
24 逾期如未補正，即駁回原告對附表所示被告部分之訴。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3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張韶恬

附表

編號	被 告
1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曾明祥
3	陳振中
4	潘志亮
5	李寶玉
6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7	鄭玉卿
8	洪郁璿
9	洪郁芳
10	許秋霞
11	陳正傑
12	陳宥里
13	李耀吉
14	劉舒雁
15	許峻誠
16	黃翔寓
17	呂明芬
18	陳君如
19	李毓萱
20	王芊云
21	潘坤璜
22	呂漢龍
23	陳侑徽
24	胡繼堯

(續上頁)

01

25	吳廷彥
26	陳振坤